

项目编号: HNXJ-HN-2020-009

东方市东河镇贫困户农作物管理（生产资料）项目 采购合同（A包-肥料、尿素类）



项目名称: 东方市东河镇贫困户农作物管理（生产资料）项目（A包）

甲方: 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口明华园农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6日

甲方：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黄国强

乙方：海口明华园农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明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7 月 1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NXJ-HN-2020-009），海口明华园农资有限公司就其结果及采购文件
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一、交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包)	单价(元/包)	预算/万
1	澳特尔复合肥 (硝硫基)	45%15-15-15	8357	257.38	2150924.66
2	澳特尔复合肥 (硫酸钾型)	51%17-17-17	4697	233.10	1094870.70
3	澳特尔复合肥 (硝硫基)	51%17-17-17	3381	223.39	755281.59
4	尿素	46%	2534	111.69	283022.46
合同总额	(小写):	4284099.41 元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即 3427279.00 元。

2. 服务标准确定没有问题（货物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
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尾款，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三、交货

1.交货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 1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村委会交付给贫困户。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村委会在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并附有相关检验报告，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缺损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5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2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供货，在供货后开展不少于 1 次的集中培训，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照片、签到表等），否则甲方不予验收和支付货款。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双方应当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不合格（如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不达标等），乙方应在 5 日内补齐货物并运送至村交给给甲方贫困户，同时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要求和质量的货物价格双倍的违约金。

六、合同纠纷处理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事实就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东方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签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因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十、合同修改

若需对本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海生

乙方（盖章）：海口明华园农资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杨明

银行户名：海口明华园农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6050100213600001045